

丰台火车站交通枢纽及配套工程（北枢纽、南枢纽）检测项目比选公告

（招标编号：YQ2024GLGS-005）

项目所在地区：北京市

一、招标条件

本丰台火车站交通枢纽及配套工程（北枢纽、南枢纽）检测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政府投资（地方），招标人为北京市公联公路联络线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丰台火车站交通枢纽及配套工程（北枢纽、南枢纽）检测项目。包含但不限于环氧防滑涂料、幕墙四性检测、金属型材（抗风揭）、防火胶、铝单板、幕墙玻璃、中空玻璃等检测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比选工程量清单。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丰台火车站交通枢纽及配套工程（北枢纽、南枢纽）检测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丰台火车站交通枢纽及配套工程（北枢纽、南枢纽）检测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

- 要求**：1. 具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有效的独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具有省级以上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且包括本比选范围的检测项目，证书合格、有效；
3. 具有省级以上（含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CMA）；
4. **财务要求**：应有良好的财务状况；
5. **业绩要求**：近五年（2019年02月01日起至参选截止之日止）应具有一项类似项目检测业绩；
6. **项目负责人的最低要求**：应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并承担过一项类似项目检测业绩；
7. **技术负责人的最低要求**：应具有高级以上（含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并承担过一项类似项目检测业绩；
8.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9. 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单位负责人为

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选，否则均按无效参选处理；

10. 本次比选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2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2 月 26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1. 凭以下资料前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中路甲 12 号北京逸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三层 A303 获取比选文件：（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资质认定证书（CMA）复印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原件（适用于法定代表人）；（3）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本人近半年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原件（适用于授权代表）。（注：以上资料均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1 套。）2. 比选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套，并提供增值税开票信息，一律现金支付，逾期不售，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3 月 05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中路甲 12 号（具体地点以大厅导向牌为准）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3 月 05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中路甲 12 号（具体地点以大厅导向牌为准）

七、其他

1、比选条件

丰台火车站交通枢纽及配套工程（北枢纽、南枢纽）检测项目，比选人为北京市公联公路联络线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比选。

2、比选范围及期限

2.1 比选范围 丰台火车站交通枢纽及配套工程（北枢纽、南枢纽）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环氧防滑涂料、幕墙四性检测、金属型材（抗风揭）、防火胶、铝单板、幕墙玻璃、中空玻璃等检测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比选工程量清单。

2.2 标段划分：本次比选不分标段。

2.3 服务期：检测服务自合同生效后开始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3、参选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有效的独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 具有省级以上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且包括本比选范围

的检测项目，证书合格、有效；

3.3 具有省级以上（含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CMA）；3.4 财务要求：应有良好的财务状况；

3.5 业绩要求：近五年（2019年02月01日起至参选截止之日止）应具有一项类似项目检测业绩；

3.6 项目负责人的最低要求：应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并承担过一项类似项目检测业绩；

3.7 技术负责人的最低要求：应具有高级以上（含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并承担过一项类似项目检测业绩；

3.8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3.9 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选，否则均按无效参选处理；

3.10 本次比选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4、比选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选者，请于2024年02月21日至2024年02月26日，每日9:00至17:00（北京时间），凭以下资料前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中路甲12号北京逸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三层A303获取比选文件：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资质认定证书（CMA）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原件（适用于法定代表人）；

（3）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本人近半年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原件（适用于授权代表）。

（注：以上资料均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1套。）

4.2 比选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套，并提供增值税开票信息，一律现金支付，逾期不售，售后不退。

5、参选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参选文件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03月05日9时30分，参选人应于当日8时30分至9时30分将参选文件递交至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中路甲12号（具体地点以大厅导向牌为准）。

5.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未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参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6、发布比选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 上发布。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北京市公联公路联络线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中路 108 号

联 系 人：贾工

电 话：010-88247508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逸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中路甲 12 号

联 系 人：赵工、崔工

电 话：010-67805858-2320

电子邮件：yiqunzixun@126.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